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委員的聯署函件

兩位委員於 2017 年 6 月 4 日向本小組委員會主席提交聯署函件（請參閱立法會 CB(4)1170/16-17(01)號文件），要求有關方面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為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制定的財務安排方案提供補充資料。

2. 機管局已就有關財務安排方案的問題提供資料。至於政府方面，委員在函件中要求政府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檢視機管局的財務安排方案。正如過去所述，機管局的財務安排方案並不需要政府的支持或支援，而機管局亦必須依法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因此，政府並無計劃亦認為沒有需要委聘獨立顧問檢視機管局擬備的方案。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6 月